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基金經理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刊發日期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sup>®</sup>**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7)

### **公佈 – 抵押品安排**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提供予本基金的抵押品將可包括恆生綜合指數的成份股。

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當基金經理就某一 AXP 發行人所發行的 AXP 而為本基金取得抵押品，基金經理除可接受恆生指數成份股及／或恆生國企指數成份股，亦可接受恆生綜合指數成份股。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所接受的抵押品種類可能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改變。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以監控向本基金所提供的抵押品的條件準則及價值之釐定，務求確保抵押品符合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對抵押品的要求。有關修改並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AXP 發行人的名單、本基金相對於每名 AXP 發行人而承受的風險程度以及抵押品的摘要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提供。投資者須注意上述抵押品安排附帶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有關「風險因素」一節的 (a) 段及 (x) 段。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2280 8697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2011 年 3 月 18 日